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6CDAA4B006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966,864.98 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33,121,960.34 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二五年实现净利润-10,127,351.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1,550,450.84 元，减去二〇二五年度分配二〇二四年度现金股利 552,673,862.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8,749,236.7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二〇二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8,749,236.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921,320,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924,667.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44,924,667.80 元（含税），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44,924,667.8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5.46%。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44,924,667.80 | 552,673,862.40 | 349,396,302.5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2,966,864.98 | 1,191,230,760.93 | 1,044,765,761.7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5,833,121,960.34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 | | 1,868,749,236.71 |

| | |
|--|--|
| 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46,994,832.7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132,987,795.8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546,994,832.72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44,924,667.80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46,994,832.72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6.54%，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中关于现金分红的

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